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9 号（1-12-13）

邮编：110003 邮箱：3643569156@qq.com

法定代表人：王亚丽 联系方式：15940047386

授权委托人：渠振军 联系电话：15940047386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95-GXCJ

采购单位名称：平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我认为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95-GXCJ 中标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 1.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大 36 盘电蒸饭车、电热蒸饭柜（24 盘）、

大 12 盘电蒸饭车、8 盘电热蒸饭柜，其生产制造厂家未取得 GB 4806.9-2023 认证，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事实依据：

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10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大 36 盘电蒸饭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10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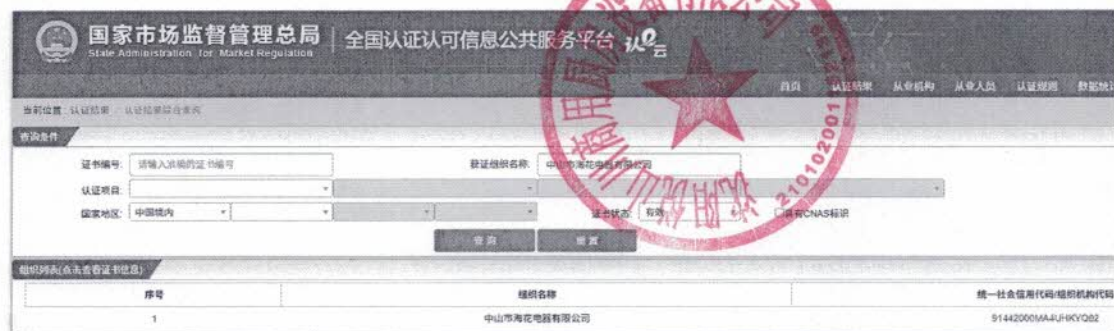
22. 电热蒸饭柜（24 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10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3. 大 12 盘电蒸饭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10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4. 8 盘电热蒸饭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10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大 36 盘电蒸饭车、电热蒸饭柜（24 盘）、大 12 盘电蒸饭车、8 盘电热蒸饭柜，属于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经查询生产制造厂家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未取得大 36 盘电蒸饭车、电热蒸饭柜（24 盘）、大 12 盘电蒸饭车、8 盘电热蒸饭柜 GB 4806.9-2023 标准的认证，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查询截图：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b>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07624Q27692M-GD/001 <b>有效</b> <b>CNAS</b> 发证机构: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10	
<b>广东海花科技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CVC2508017142 <b>有效</b> 发证机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商流式洗碗机	证书到期日期: 2030-10-25	
<b>拉萨大奖食品机械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ZRC25P01-50222R0M <b>有效</b> 发证机构: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消毒柜	证书到期日期: 2030-07-02	
<b>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CVC24008013745 <b>有效</b> <b>CNAS</b> 发证机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电烤箱	证书到期日期:	
<b>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CVC24008013822 <b>有效</b> <b>CNAS</b> 发证机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电烤箱	证书到期日期:	
<b>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CVC24008013836 <b>有效</b> <b>CNAS</b> 发证机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电烤箱	证书到期日期:	
<b>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CVC24008011994 <b>有效</b> <b>CNAS</b> 发证机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电烤箱	证书到期日期:	
<b>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CVC24008013910 <b>有效</b> <b>CNAS</b> 发证机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电烤箱	证书到期日期:	
<b>中山市海花电器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 CVC20008016002 <b>有效</b> 发证机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产品名称及单元: 消毒柜	证书到期日期: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本标准与 GB 4806.9—201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原料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增加了合金元素迁移限量指标;
- 增加了其他技术要求;
- 删除了特殊使用要求;
- 修改了迁移试验;
- 修改了标签标识要求;
- 修改了附录 A 迁移试验特殊要求。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2 术语和定义

### 2.1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预期或已经与食品接触的各种金属(包括各种金属镀层及合金)材料及制品。以下简称“金属材料及制品”。

### 2.2 金属镀层

通过各种镀覆技术在固体材料或制品接触食品的表面上形成的金属覆盖层。

### 2.3 基材

构成金属材料及制品基体的材料,不包括表面涂层和金属镀层。

### 2.4 合金元素

冶炼金属时,为达到某些性能要求(如拉伸强度、硬度、耐磨性、耐腐蚀性、电导率等)而有意添加的一种或多种金属或非金属元素。

金属合金元素如铝、铜、铬、锰、钨、镍、锌、锡、钴等;非金属合金元素如碳、硅等。

### 2.5 杂质元素

残留在金属中的非有意添加的元素。

## 3 基本要求

金属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3 基本要求

金属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金属材料及制品使用的金属基材、金属镀层和焊接材料不应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4.1.2 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应对金属表面处理(如酸洗、氧化、磷化、抛光、防锈涂油等)过程中使用和残留的物质进行控制,使其迁移到食品中的量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

4.1.3 食品接触面使用的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不应使用铅、镉、砷、汞、铊、铍和锂作为合金元素,其杂质元素含量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1



表 1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中杂质元素含量要求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	杂质元素	含量(质量分数)/%
不锈钢	砷(As)	≤ 0.01
	镉(Cd)	≤ 0.01
	铅(Pb)	≤ 0.01
食品包装用薄钢板	砷(As)	≤ 0.03
	镉(Cd) + 铅(Pb)	≤ 0.01
铜及铜合金材料	砷(As)	≤ 0.01
	镉(Cd) + 铅(Pb) + 汞(Hg)	≤ 0.01
除不锈钢、食品包装用薄钢板、铜及铝合金材料之外的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	砷(As)	≤ 0.03
	镉(Cd)	≤ 0.01
	铅(Pb)	≤ 0.01

4.1.4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的成分应与产品所标识成分或牌号的相应成分一致。

4.1.5 如需通过检测确定金属材料成分含量或进行牌号鉴定,应采用符合 GB 4806.1 相关要求的检验方法进行测定。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适度光滑,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滑,无气孔、裂纹、毛刺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味

#### 4.3 理化指标

##### 4.3.1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砷(As)/(mg/kg)	≤ 0.02	GB 4806.1, 49
镉(Cd)/(mg/kg)	≤ 0.02	
铅(Pb)/(mg/kg)	≤ 0.01	
锑(Sb)/(mg/kg)	≤ 0.04	
* 对无涂层铁制煎炒锅,该项指标为 0.015 mg/kg。		

## 4.3.2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项目 <sup>a</sup>	指标	检验方法
铝(Al) <sup>b</sup> /(mg/kg)	≤ 1	GB 31604.49
铬(Cr) <sup>b</sup> /(mg/kg)	≤ 0.25	
钴(Co) <sup>b</sup> /(mg/kg)	≤ 0.02	
铜(Cu) <sup>b</sup> /(mg/kg)	≤ 1	
锰(Mn) <sup>b</sup> /(mg/kg)	≤ 0.01	
钼(Mo) <sup>b</sup> /(mg/kg)	≤ 0.12	
镍(Ni) <sup>b</sup> /(mg/kg)	≤ 0.14	
锡(Sn) <sup>b</sup> /(mg/kg)	≤ 100	
锌(Zn) <sup>b</sup> /(mg/kg)	≤ 5	
<sup>a</sup> 当材料成分已知时,可根据材料成分确定待测元素(例如,牌号 32Cr13Mo 的奥氏体不锈钢需测定铜、铬、镍、钼、对金属镀层,根据镀层金属成分确定待测元素)。 <sup>b</sup> 对无涂层钢及铝合金材料及制品,该项指标为 5 mg/kg。 <sup>c</sup> 不适用丁级钢薄板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 2.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汤炉（80L）、电不粘底汤粥炉煲粥炉，其生产制造厂家未取得 GB 4806.9-2023 认证，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事实依据：

77	汤炉 (80L)	品牌: 浩龙 型号: 50 型	5 个	2200	11000
26	电不粘底汤粥炉煲粥炉	品牌: 浩龙厨业 型号: 无	41 台	1900	77900

汤炉 (80L)、电不粘底汤粥炉煲粥炉, 属于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经查询生产制造厂家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未取得汤炉 (80L)、电不粘底汤粥炉煲粥炉 GB 4806.9-2023 标准的认证,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 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查询截图:

证书编号: 请输入系统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查询 重置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91370305MA37N6HY7F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20000769 <b>有效</b> <b>CNAS</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25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522039067R08 <b>有效</b> <b>CNAS</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5-20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520035791R08 <b>有效</b> <b>CNAS</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3-08-09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RC20P010324R08 <b>有效</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RC26P000176R08 <b>有效</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6.9—202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本标准与 GB 4806.9—201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原料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增加了合金元素迁移限量指标；
- 增加了其他技术要求；
- 删除了特殊使用要求；
- 修改了迁移试验；
- 修改了标签标识要求；
- 修改了附录 A 迁移试验特殊要求。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2 术语和定义

#### 2.1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预期或已经与食品接触的各种金属(包括各种金属镀层及合金)材料及制品,以下简称“金属材料及制品”。

#### 2.2 金属镀层

通过各种镀覆技术在固体材料或制品接触食品的表面上形成的金属覆盖层。

#### 2.3 基材

构成金属材料及制品基体的材料,不包括表面涂层和金属镀层。

#### 2.4 合金元素

冶炼金属时,为达到某些性能要求(如拉伸强度、硬度、耐磨性、耐腐蚀性、电导率等)而有意添加的一种或多种金属或非金属元素。

金属合金元素如铝、铜、铬、锰、钨、镍、锌、锡、钴等;非金属合金元素如碳、硅等。

#### 2.5 杂质元素

残留在金属中的非有意添加的元素。

### 3 基本要求

金属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3 基本要求

金属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金属材料及制品使用的金属基材、金属镀层和焊接材料不应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4.1.2 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应对金属表面处理(如酸洗、氧化、磷化、抛光、防锈涂油等)过程中使用和残留的物质进行控制,使其迁移到食品中的量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

4.1.3 食品接触面使用的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不应使用镉、镉、砷、汞、铊、铍和锂作为合金元素,其杂质元素含量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中杂质元素含量要求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	杂质元素	含量(质量分数)/%
不锈钢	砷(As)	≤ 0.01
	镉(Cd)	≤ 0.01
	铅(Pb)	≤ 0.01
食品包装用薄钢板	砷(As)	≤ 0.03
	镉(Cd)+ 铅(Pb)	≤ 0.01
铝及铝合金材料	砷(As)	≤ 0.01
	镉(Cd)+ 铅(Pb)+ 汞(Hg)	≤ 0.01
除不锈钢、食品包装用薄钢板、铝及铝合金材料之外的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	砷(As)	≤ 0.03
	镉(Cd)	≤ 0.01
	铅(Pb)	≤ 0.01

4.1.4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的成分应与产品所标识成分或牌号的相应成分一致。

4.1.5 如需通过检测确定金属材料成分含量或进行牌号鉴定,应采用符合 GB 4806.1 相关要求的检验方法进行测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适度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无渣,无气孔、焊缝、毛刺
浸出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出液不应有异味

4.3 理化指标

4.3.1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砷(As) <sup>a</sup> /(mg/kg)	≤ 0.002	GB 31604.49
镉(Cd)/(mg/kg)	≤ 0.001	
铅(Pb)/(mg/kg)	≤ 0.01	
锑(Sb)/(mg/kg)	≤ 0.04	

<sup>a</sup> 对无涂层铁制煎炒锅,该项指标为 0.016 mg/kg。

## 4.3.2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项目 <sup>a</sup>	迁移	迁移量	检测方法
铝(Al)/(mg/kg)	≤	1	GB 31604.49
铬(Cr)/(mg/kg)	≤	0.25	
铅(Pb)/(mg/kg)	≤	0.02	
铜(Cu)/(mg/kg)	≤	1	
锰(Mn)/(mg/kg)	≤	2.0	
钼(Mo)/(mg/kg)	≤	0.12	
镍(Ni)/(mg/kg)	≤	0.14	
锡(Sn)/(mg/kg)	≤	100	
锌(Zn)/(mg/kg)	≤	2	

<sup>a</sup> 当材料成分已知时,可根据材料成分确定待测元素(例如,牌号32Cr13Mo的马氏体不锈钢需测定锰、铅、镍、铜;对金属涂层,根据镀层金属成分确定待测元素)。

<sup>b</sup> 对无涂层材料及合金材料及制品,该项指标为5 mg/kg。

<sup>c</sup> 不适用于玻璃器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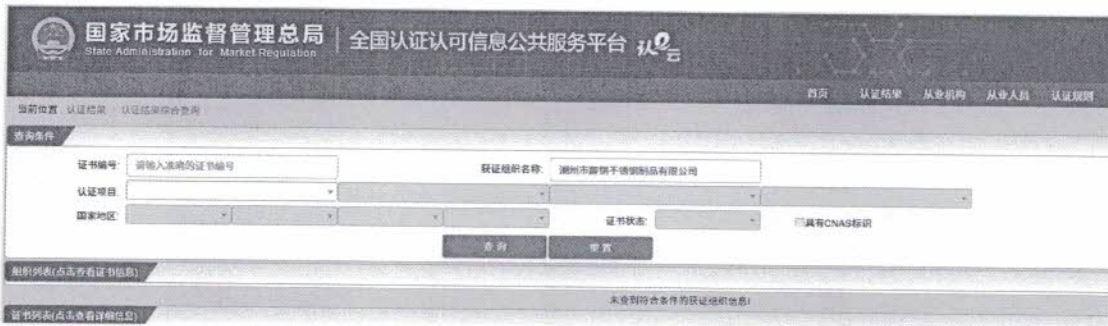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学生吃饭专用盆(含勺子)，其生产制造厂家未取得 GB 4806.9-2023 认证，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事实依据：

75. 学生吃饭专用盆(含勺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醇钢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学生吃饭专用盆(含勺子)，属于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经查询生产制造厂家潮州市醇钢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未取得学生吃饭专用盆(含勺子)GB 4806.9-2023标准的认证，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6.9—202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本标准与 GB 4806.9—201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原料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增加了合金元素迁移限量指标；
- 增加了其他技术要求；
- 删除了特殊使用要求；
- 修改了迁移试验；
- 修改了标签标识要求；
- 修改了附录 A 迁移试验特殊要求。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2 术语和定义

#### 2.1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预期或已经与食品接触的各种金属(包括各种金属镀层及合金)材料及制品,以下简称“金属材料及制品”。

#### 2.2 金属镀层

通过各种镀覆技术在固体材料或制品接触食品的表面上形成的金属覆盖层。

#### 2.3 基材

构成金属材料及制品基体的材料,不包括表面涂层和金属镀层。

#### 2.4 合金元素

冶炼金属时,为达到某些性能要求(如拉伸强度、硬度、耐磨性、耐腐蚀性、电导率等)而有意添加的一种或多种金属或非金属元素。

金属合金元素如铝、铜、铬、锰、钼、镍、锌、锡、钴等;非金属合金元素如碳、硅等。

#### 2.5 杂质元素

残留在金属中的非有意添加的元素。

### 3 基本要求

金属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3 基本要求

金属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金属材料及制品使用的金属基材、金属镀层和焊接材料不应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4.1.2 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应对金属表面处理(如酸洗、氧化、磷化、抛光、防锈涂油等)过程中使用和残留的物质进行控制,使其迁移到食品中的量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

4.1.3 食品接触面使用的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不应使用铅、镉、砷、汞、铊、铍和锂作为合金元素,其杂质元素含量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中杂质元素含量要求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	杂质元素	含量(质量分数)/%
不锈钢	砷(As)	≤ 0.01
	镉(Cd)	≤ 0.01
	铅(Pb)	≤ 0.01
食品包装用薄钢板	砷(As)	≤ 0.03
	镉(Cd) + 铅(Pb)	≤ 0.01
铝及铝合金材料	砷(As)	≤ 0.01
	镉(Cd) + 铅(Pb) + 汞(Hg)	≤ 0.01
除不锈钢、食品包装用薄钢板、铝及铝合金材料之外的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	砷(As)	≤ 0.03
	镉(Cd)	≤ 0.01
	铅(Pb)	≤ 0.01

4.1.4 金属基材和金属镀层的成分应与产品所标识成分或牌号的相应成分一致。

4.1.5 如需通过检测确定金属材料成分含量或进行牌号鉴定,应采用符合 GB 4806.1 相关要求的检验方法进行测定。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适度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滑,无气孔、裂缝、毛刺
浸出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出液不应有异味

#### 4.3 理化指标

##### 4.3.1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砷(As)/(mg/kg)	≤ 0.002	GB 31604.49
镉(Cd)/(mg/kg)	≤ 0.002	
铅(Pb)/(mg/kg)	≤ 0.01	
锡(Sb)/(mg/kg)	≤ 0.04	
* 对无涂层铁制煎炒锅,该项指标为 0.015 mg/kg。		

## 4.3.2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项目 <sup>a</sup>	指标	检验方法
铝(Al)/(mg/kg)	≤ 1	GB 31604.49
铬(Cr)/(mg/kg)	≤ 0.25	
钴(Co)/(mg/kg)	≤ 0.02	
铜(Cu)/(mg/kg)	≤ 1	
锰(Mn)/(mg/kg)	≤ 5.0	
钼(Mo)/(mg/kg)	≤ 0.12	
镍(Ni)/(mg/kg)	≤ 0.14	
锡(Sn)/(mg/kg)	≤ 100	
锌(Zn)/(mg/kg)	≤ 5	
<sup>a</sup> 当材料成分已知时,可根据材料成分确定待测元素(例如,牌号 32Cr13Mo 的马氏体不锈钢需测定铝、铬、镍、钼;对金属镀层,根据镀层金属成分确定待测元素)。		
<sup>b</sup> 对无涂层板及合金材料及制品,该项指标为 5 mg/kg。		
<sup>c</sup> 不适用丁钛镍薄钢板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 4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的多功能食具消毒柜，生产制造厂家是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型号是定制，多功能食具消毒柜属于第二类消毒产品，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

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四条指出，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应出具备案凭证。经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没有办理过型号是定制的多功能食具消毒柜卫生产品备案手续，也未办理过相对应的卫生评价报告，根本不允许任何产品参与政府采购，该公司在未完成法定备案、未取得卫生评价的情况下生产并参与本项目采购，违反了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其提供的设备存在卫生安全隐患，不符合项目采购对设备合规性的基本要求，也可能对后续厨房卫生安全管理造成风险。

事实依据：

11	多功能食具消毒柜	品牌：卡杰森 型号：定制	22台	2800	61600
----	----------	-----------------	-----	------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KBT55H
企业法人：	杨如东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安泰路6号A幢厂房第三层之三
经营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安泰路6号A幢厂房第三层之三
生产方式：	
生产项目：	消毒器械类
生产类别：	臭氧消毒柜、电热消毒柜、紫外线消毒器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粤卫消证字[2023]-12-第0032号
卫生许可证截止日期：	2027-11-29



---

企业产品

---

卡杰森牌RTP650-A19型食具消毒柜
----------------------

## 法律依据：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

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第二十六条 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二条 按照消毒产品用途、使用对象的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严格管理以保证安全、有效的消毒产品，包括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灭菌剂和灭菌器械，皮肤黏膜消毒剂，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以保证安全、有效的消毒产品，包括除第一类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化学指示物，以及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抗（抑）菌制剂。第三类是风险程度较低，实行常规

管理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除抗（抑）菌制剂外的卫生用品。

同一个消毒产品涉及不同类别时，应当以较高风险类别进行管理。

第四条 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产品责任单位是指依法承担因产品缺陷而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国产产品责任单位为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加工时，特指委托方；进口产品的责任单位为在华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产品责任单位的卫生安全评价应当形成完整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和评价资料两部分（格式见附件3）。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四年，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长期有效。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责任单位出具备案凭证（备案凭证见附件5），并对备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加盖骑缝章。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令第18号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 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这意味着，消毒设备作为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之一，其生产单位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我认为此次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应为废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希望尽快给予我公司书面回复。如果回复不满意，我公司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将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签字(或盖章)：

公章：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王亚丽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306132660

住所地： 沈阳市

授权委托人姓名： 渠振军

身份证号码： 130733198210010014

工作单位： 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 电话： 15940047386

现委托 渠振军 就（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95-GXCJ），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亚丽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渠振军

邮箱： 3643569156@qq.com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DADU8S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璐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五金零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锅炉、灶具及电炉销售，家用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帆、风筒销售，家用电器的修理、维护，家用电器的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玩具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洗涤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9号(1-12-13)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95-GXCJ）分标1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4日13时22分10秒。

